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8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電信服務代表帳號：000000
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000000、000
000000、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
02974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760元，共計新
臺幣105734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
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
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件：欠費明細表、服務申請書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料查詢結果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